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-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

115 年 5 月 1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藝永續與地方文化經濟-社會實踐微學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)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微學程以地方文化經濟與工藝永續發展為核心，回應地方創生、文化治理、工藝產業轉型之需求，透過理論導入與場域實踐並行之教學設計，鏈結跨校選修，培育具備文化理解、經營思維與實作能力之跨域人才。
- 三、本校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學制學生，皆得修讀本微學程，認證無名額限制，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，及跨校選課、學分認列、相關費用等，悉依各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及流程辦理。
- 四、修讀本微學程其科目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，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，課程規劃包括基礎課程、核心課程及總整課程三類，由本校文發系/所、人社院、經管系/所、工設系、互動系、通識中心、台藝大工藝系、古蹟系、清大藝設系共同開課。
- 六、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，應至少修畢 12 學分，並且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總整課程」皆應修習至少一門，且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 6 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(班)「跨領域專業課程」之條件。
- 七、修畢本微學程科目之學分，屬原系專業課程，計入專業學分；非屬原系專業課程，得計入課程標準之「跨系所選修學分」或「跨領域及自由選修學分」，惟"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"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。
- 八、學程修畢認定應向教務單位申請，(學程網頁下載「微學程證書申請表」)經審核通過，由本校核發微學程證書，並於畢業時和學位證書一同領取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提前申領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，送請教務單位審查辦理。
- 九、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，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、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；研究所學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
- 十、登記修讀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，但其修習科目學分數已達學程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，得填寫學程異動申請表，於應屆畢業最後一學期加退選期限內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每次申請為一學期，至多以二學年為限。其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。
- 十一、本施行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施行細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。